

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變更適當用地作業流程表

必須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，前經編定為「水利用地」，現因河川區域範圍檢討，致土地不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，請檢討變更為適當用地。

檢具水利主管機關(河川局、縣府水利處、農田水利會)之證明文件申請

地政事務所
現地勘查

地政事務所
製作編定圖冊

函報縣府核定

地政事務所

- 1、編定清冊及編定圖各1份送公所。
- 2、所內編定清冊異動整理。
- 3、編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。

地政事務所
結案及歸檔

